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義松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吳義松為瑩瑞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承包告訴人總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豐工程公司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工程名稱為全陽豐會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給排水工程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2時11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工務所欲向告訴人總豐工程公司請款，然認告訴人總豐工程公司藉故苛扣工程款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手敲打電梯，使電梯外觀變形而無法正常閉合，致搭乘電梯之可用性功能因而喪失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總豐工程公司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鄭可歆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